

## 玉山銀行香港分行全球智匯網-服務約定條款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說明
<p><b>第一條 銀行資訊</b></p> <p>一、銀行名稱：玉山銀行香港分行</p> <p>二、<u>客服專線：852-3405-6168</u></p> <p>三、<u>全球智匯網網址：https://gib.esunbank.com/HK/</u></p> <p>四、<u>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六座28樓2805室</u></p> <p>五、<u>訪客留言版：</u>  <a href="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about/services/customer/message-board">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about/services/customer/message-board</a></p>	<p><b>第一條 銀行資訊</b></p> <p>一、銀行名稱：玉山銀行</p> <p>二、24小時客服專線：886-2-21821313</p> <p>三、全球智匯網網址：<a href="https://gib.esunbank.com">https://gib.esunbank.com</a></p> <p>四、地址：臺北市松山區105民生東路三段115號</p> <p>五、銀行電子信箱：  <a href="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about/services/customer/message-board">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about/services/customer/message-board</a></p>	調整用字
<p><b>第三條 名詞定義</b></p> <p>……</p> <p><u>「代表會員」：指接受立約人委託於約定範圍內代為處理與貴行間網路銀行業務之對象。</u></p>	<p><b>第三條 名詞定義</b></p> <p>……</p>	增加「代表會員」說明
<p><b>第四條 行動 CEO+ APP 服務</b></p> <p>一、行動 CEO+ APP 服務，指以連結網際網路之行動載具或其他可上網之設備，登入網路銀行服務系統，即可直接取得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p> <p>二、立約人申請行動 CEO+時需已為網路銀行會員，且於網路銀行完成申請，即可成為行動 CEO+會員並同意使用行動 CEO+APP 服務，且已知悉貴行禁止遭破解(如:root、jailbreak、<u>USBdebugging</u>等)之行動裝置登入使用行動 CEO+ APP。</p> <p>三、行動 CEO+為延伸提供網路銀行之服務，故使用方式、業務規範等均依照網路銀行規定辦理。</p> <p>四、本會員需由貴行官方網站 (<a href="https://www.esunbank.com.tw">https://www.esunbank.com.tw</a>)之連結或貴行提供之軟體(如智慧型手機應用軟體)進入本項服務。若會員非經由上述貴行網站之連結或軟體使用行動 CEO+，致生資料外洩或其他損害，</p>	<p><b>第四條 行動 CEO APP 服務</b></p> <p>一、行動 CEO APP 服務，指以連結網際網路之行動載具或其他可上網之設備，登入網路銀行服務系統，即可直接取得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p> <p>二、立約人申請行動 CEO 時需已為網路銀行會員，且於網路銀行完成申請，即可成為行動 CEO 會員。</p> <p>三、行動 CEO 為延伸提供網路銀行之服務，故使用方式、業務規範等均依照網路銀行規定辦理。</p> <p>四、本會員需由貴行官方網站 (<a href="https://www.esunbank.com.tw">https://www.esunbank.com.tw</a>)之連結或貴行提供之軟體(如智慧型手機應用軟體)進入本項服務。若會員非經由上述貴行網站之連結或軟體使用行動 CEO，致生資料外洩或其他損害，應自負其責任。</p>	調整第一、二、三、四點文字內容，新增第五點說明

<p>應自負其責任。  <u>五、立約人知悉如發現疑似偽冒、詐騙或不明之行動 CEO+應用程式，將盡速聯繫貴行；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行動 CEO+應用程式。</u></p>		
<p><b>第五條 網頁之確認</b>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前，應先確認全球智匯網之正確網址：  <a href="https://gib.esunbank.com">https://gib.esunbank.com</a> 無誤，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洽玉山銀行香港分行，服務電話：852-34056168。亦可透過「訪客留言版」進行反映或申訴，顧客留言或建議送出後將依業務項目傳送予專責經辦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回覆，詳情請參考網址：  <a href="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about/services/customer/message-board">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about/services/customer/message-board</a>。  <u>立約人知悉如發現疑似偽冒、詐騙或不明之網絡銀行登入網址，將盡速聯繫貴行；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u></p>	<p><b>第五條 網頁之確認</b>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前，應先確認全球智匯網之正確網址：  <a href="https://gib.esunbank.com">https://gib.esunbank.com</a> 無誤，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洽玉山銀行香港分行，服務電話：852-34056168。亦可透過「訪客留言版」進行反應或申訴，顧客留言或建議送出後將依業務項目傳送予專責經辦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回覆，詳情請參考網址：  <a href="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about/services/customer/message-board">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about/services/customer/message-board</a>。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p>	<p>調整文字說明</p>
<p><b>第十條 電子憑證申請</b>  .....  二、立約人同意由貴行依指定方式提供裝載電子憑證的載具密碼單。</p>	<p><b>第十條 電子憑證申請</b>  .....  二、立約人同意裝載電子憑證的載具密碼單依貴行指定方式提供。</p>	<p>調整文字說明</p>
<p><b>第十一條 電子憑證之遺失或異常</b>  .....  載具遺失、載具或憑證異常時，立約人應即通知貴行並應親向貴行辦理憑證暫禁之作業。</p>	<p><b>第十一條 電子憑證之遺失或異常</b>  .....  載具遺失、載具或憑證異常時，立約人應即通知貴行並應親向貴行辦理憑證暫禁之作業。<u>如立約人未能明確表達該遺失載具所代表之憑證序號致貴行無法為特定憑證之停用時，為確保立約人之權益，立約人特此授權貴行得就特定用戶代碼下之全部憑證為停用，惟因停用所致之不便及全部損失，貴行不負任何責任。</u></p>	<p>調整文字說明</p>
<p><b>第十三條 OTP 裝置之遺失或異常</b>  裝置遺失或異常時，立約人應即通知貴行並應親向貴行辦理 OTP 裝置暫禁之作業。</p>	<p><b>第十三條 OTP 裝置之遺失或異常</b>  裝置遺失或異常時，立約人應即通知貴行並應親向貴行辦理 OTP 裝置暫禁之作業。<u>如立約人未能明確表達該遺失卡片所代表之 OTP 裝置序號致貴行無法為特定 OTP 裝置之停用時，為確</u></p>	<p>調整文字說明</p>

	保立約人之權益，立約人特此授權貴行得就特定用戶代碼下之全部 OTP 裝置為停用，惟因停用所致之不便及全部損失，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b>第十四條 費用</b> ..... <u>相關收費標準將於貴行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公告。</u>	<b>第十四條 費用</b> .....	新增收費標準公告說明
<b>第十五條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b> ..... 因立約人之行為侵害貴行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因不當之操作使用致生損害時， <u>立約人應自負其責任。</u>	<b>第十五條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b> ..... 因立約人之行為侵害貴行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因不當之操作使用致生損害時，應自負其責任。	調整文字說明
<b>第十六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b> ..... <u>詳細安全宣告內容及注意事項將於貴行網站公告</u>	<b>第十六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b> .....	新增安全宣告及注意事項公告說明
<b>第二十一條 共用網路銀行約定</b> 立約人因內部作業需要，同意與約定之代表會員共同使用貴行網路銀行服務，並同意該代表會員得以其統一編號登入貴行網路銀行處理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各項業務。 <u>立約人同意如約定與代表會員共用網路銀行進行集團/跨區域的資金管理服務，由代表會員進行之交易，仍須遵守立約人當地法令規範及交易規範(如限額或服務時間等)。</u> <u>立約人與代表會員之集團企業關係，悉依貴行當時之相關規定辦理。立約人同意並確認申請本服務時所聲明事項並無虛偽不實或有所隱匿，且前述聲明事項之變更，立約人應自負其責，貴行並不負審視其內容正確性或交付文件真偽之義務；若因此致生任何損害於貴行或第三人，立約人願負一切責任。</u> 約定之共用範圍為帳務查詢時，代表會員得於貴行網路銀行內由指定之使用者操作，進行立約人帳務資料的查詢及下載，立約人仍保留自行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之權益。 約定之共用範圍為帳務交易時，代表會員得於貴行網路銀行內由指定之使用者操作，進行立約人帳務資料的查詢及下載，並同意代表會員得以其安控設備於網路銀行內執行立約人帳務交	<b>第二十一條 共用網路銀行約定</b> 立約人因內部作業需要，同意與約定之代表會員共同使用貴行網路銀行服務，並同意該代表會員得以其統一編號登入貴行網路銀行處理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各項業務。 約定之共用範圍為帳務查詢時，代表會員得於貴行網路銀行內由指定之使用者操作，進行立約人帳務資料的查詢及下載，立約人仍保留自行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之權益。 約定之共用範圍為帳務交易時，代表會員得於貴行網路銀行內由指定之使用者操作，進行立約人帳務資料的查詢及下載，並同意代表會員得以其安控設備於網路銀行內執行立約人帳務交易的放行，立約人同意放棄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之權益。 貴行得依照立約人或代表會員要求逕行終止本項服務，無須徵得他方同意。 立約人同意由代表會員所代為執行之貴行網路銀行各項約定及交易，均視為立約人所親為，貴行毋庸另行查證，立約人並同意自負所有責任。	配合總行共用約定規範調整新增共用說明內容

<p>易的放行，立約人同意放棄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之權益。</p> <p>貴行得依照立約人或代表會員要求逕行終止本項服務，無須徵得他方同意。<u>立約人知悉並同意，如代表會員終止使用網路銀行時，貴行得同時終止立約人與代表會員共同使用網路銀行之服務。</u></p> <p>立約人同意由代表會員所代為執行之貴行網路銀行各項約定及交易，均視為立約人所親為，貴行毋庸另行查證，立約人並同意自負所有責任。</p> <p><u>立約人同意如與代表會員間之關係或商業利益改變，應主動告知貴行並重新交付相關文件，並同意依據貴行定期檢視要求，提供聲明關係或商業利益存在之最新文件。立約人知悉並同意，如無法配合相關要求，貴行有權終止立約人與代表會員共用網路銀行服務。</u></p> <p><u>立約人同意因使用本項服務，玉山銀行總行所在地及國內外各分子行所在地之監管機構可向貴行取得立約人的個人資料，立約人同意並授權貴行將立約人的個人資料提供給監管機構。非經立約人的同意或依法律規定，貴行不得將立約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前述以外之第三人使用，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條款無關之目的。</u></p>		
<p><b>第二十二條 交易核對</b></p> <p>立約人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u>九十</u>日內，通知貴行查明，並同意由貴行提供相關紀錄後，以雙方認定之結果為準。</p> <p>貴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提供）。<u>立約人如申請共用網路銀行約定服務，即視同授權以代表會員與貴行約定之方式歸戶提供。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u>九十</u>日內，通知貴行查明。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立約人。</u></p>	<p><b>第二十二條 交易核對</b></p> <p>立約人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u>四十五日</u>內，通知貴行查明，並同意由貴行提供相關紀錄後，以雙方認定之結果為準。</p> <p>貴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提供）。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u>四十五日</u>內，通知貴行查明。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u>三十日</u>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立約人。</p>	<p>調整文字說明</p>

<p><b>第二十四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b> .....</p> <p>二、貴行依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u>超過九十日</u>。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u>九十日</u>，但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p>	<p><b>第二十四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b> .....</p> <p>二、貴行依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u>超過四十五日</u>。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u>四十五日</u>，但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p>	調整文字說明
<p><b>第二十五條 資訊系統安全</b> .....</p> <p><u>立約人上傳之電子文件如帶有病毒或其他任何資安漏洞，致貴行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u></p>	<p><b>第二十五條 資訊系統安全</b> .....</p>	新增檔案上傳說明
<p><b>第三十四條 契約修訂</b></p> <p>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得以書面或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以代通知，立約人於七日（日曆日）內不為異議者<u>或繼續使用此服務時</u>，視為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p>	<p><b>第三十四條 契約修訂</b></p> <p>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得以書面或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以代通知，立約人於七日（日曆日）內不為異議者，視為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p>	調整文字說明
<p><b>刪除</b></p>	<p><b>第三十八條 契約分存</b> <u>本契約壹式貳份，由貴行及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u></p>	刪除條款內容